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369-1号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负责人：杨桦，系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伊贺明，男，蒙古族，1991年1月7日出生，住辽宁省康平县二牛所口乡单家窝堡村185号。

被执行人：马晓倩，女，汉族，1995年4月15日出生，住辽宁省新民市前当堡镇马家套村15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103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0年1月9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伊贺明、马晓倩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沈营路17-C8号3-5-3(建筑面积76.76平方米，新档案号：10-2-0149236)的房产。该房产被本院(2021)辽0103执4374号案件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办案人已与首封法官联系，决定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又于2021年6月8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辽荣房评报字[2021]B067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

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537,55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伊贺明、马晓倩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沈营路 17-C8 号 3-5-3（建筑面积 76.76 平方米，新档案号：10-2-0149236）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书 记 员 尚思瑶